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文〔2024〕122号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更新实施方案的批复

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批准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更新实施方案的请示》（泉鲤建〔2024〕141号）收悉。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你局按照《红梅新村危旧房屋改造更新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此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